



塔城地区乌苏市冰雪运动培训中心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BT20231117-02



汇恒百泰
HUI HENG BAI TAI

采购人：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T20231117-02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冰雪运动培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所有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编制、成果文件评审等其他所有相关工作，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冰雪运动培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CA加密锁。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226 号

联系方式：0992-8507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街道物流园社区黄浦江西路 2 号福升华市场 2 幢 2 层 206 号

联系方式：0992-72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保坤

电话：0992-72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冰雪运动培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HBT20231117-02
2	采购人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总预算 11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10.00 万元
7	交货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提交成果文件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预付款，完成进度达到 60%，付项目进度款 30%，达到 80% 以上抵扣预付款，付到 80% 时停止付款，待完成提交成果后付剩余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各标项资格要求均为：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p> <p>帐号：65050164638800000513</p> <p>行号：105901300025</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年11月29日13:00时（北京时间）</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p>（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项号	项目	内容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21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联系人：杨学兵 蒲保坤 联系电话：0992-7268876 电子邮件：3364330153@qq.com
22	最高限价	<u>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u>
23	同品牌规定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用。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p>
27	特别提示：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备 注		<p>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领取本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如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标准。

7.4 项目有多个标项的，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各标项单独编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情况表
- (13)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15)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1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

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汇恒百泰工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招标代理机构；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保证金，退还时请将公司银行开户信息发送至 3364330153@qq.com，联系电话：0992-726887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

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开启结束。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特定资质要求	(1)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p> <p>(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7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8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9	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	--	--	--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交货及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	-----	-----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8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2	项目负责人	6分	<p>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且业绩证明材料能反应项目负责人，1项2分，最高得6分。</p>
3	本项目思路、理念、方法	10分	<p>思路清晰，理念先进，方法有创新。研究思路、工作框架、目的、层次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意向。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10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7-4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15分	<p>对方案的说明、现状的理解，整体方案布局、功能分区等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15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较差得10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承诺及符合性	5分	<p>对于突发事件具有详细的响应的承诺，对采购人其他规划服务使用的承诺，对规划服务中突发状况的承诺，承诺完整得3分，缺项不得分。 公司不存在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相关材料证明或承诺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p>

6	编制方案	15分	对现状的理解，可研报告批复等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15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较差得10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岗位职责明确，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6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较差得4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分	评委根据措施内容：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8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5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7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及建设特点进行论证并深入可行的，得7分；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及建设特点进行论证并基本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80分	

为更好的进行评审，各评委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横向对比。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3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项目规模：_____

2.4 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5 设计范围及内容：按国家规定进行编制并审查通过。

2.6 设计费：_____

序号	用地面积 (m ²)	设计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备注
1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总价（含税）固定包干**。

上述设计费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及正常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当设计完成并经甲方批准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再做出修改或需要重新设计的，当修改量不超过 30%的，修改费用已含在包干价内，不另增加设计费用，修改量超过 30%的，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修改费用（另外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乙方的服务内容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4.1 常规服务

4.1.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乙方职责，设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塔城地区乌苏市规划之规范及要求以及甲方的设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设计委托书》）

4.1.2 乙方在每阶段明确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指示后方可进行该阶段工作或下一阶段的工作；

4.1.3 对已批准的设计，乙方只可按甲方书面意见才可修改；

4.1.4 与甲方紧密配合，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表完成各阶段之设计工作。

4.2. 设计阶段

第一阶段：规划方案设计

主动咨询甲方有关本工程市场定位情况，明确项目参数、甲方目标、开发理念、分期开发原则及其他要求，制定设计工作计划、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等；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并预测其对设计的影响。制备解说图则，提供总平面规划概念图及各种分析图、单体平面草图、技术经济指标及概念设计报告。

在概念规划阶段，乙方须提供概念设计讲解（不少于两次），然后按照甲方的意见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出相应的修改。

在设计方案获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

(1) 初步规划概念方案阶段：

项目策划及概念性规划方案规划文本、说明书（一式____份，色彩彩色，大小 A3）及相关图纸如下：

- a. 概念方案（包括彩图和蓝图各一份）
- b. 用地现状分析概念图
- c. 规划总平面方案
- d.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和概念设计说明
- e. 环境及绿化分析概念图

- f. 分期分区开发规划概念图
- g. 道路及交通规划概念图
- h. 主要节点设计意向图
- i. 部分建筑单体设计意向图
- j. 总体空间设计意向效果图
- k. 总体景观设计意向效果图
- l. 1-n 仅适用于山地设计:
- m. 1 坡度利用分析图
- n. m 用地剖面分析图
- o. n 工作模型 (1: 1000)

(2) 最终规划概念阶段:

深化完善后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成果 (一式 3 份, 色彩彩色, 大小 A3) 及相关图纸如下:

修改后之总平面彩图 (A1 大图)、蓝图修改后之 A3 方案本, 包括总平面、单体平面及指标说明上述“初步规划概念方案阶段”其它设计成果的修正本。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 需待甲方签署本阶段设计认可函后方进入下一阶段之工作, 如甲方未在 21 天内签认或提出异议 (自签收上述设计成果翌日起计), 亦代表甲方已同意上述设计内容。

第二阶段: 规划报批阶段

按照甲方同意之总体概念规划方案, 乙方将协助甲方向当地审批部门进行总体规划方案设计介绍, 协助甲方完成总体规划的报建工作; 该阶段乙方将按照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 提出能够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相应规划设计文件, 配合并协助甲方进行规划报建设计及办理报批手续, 并根据规划局意见作相应的修改。

设计成果:

- a. 1:500 总平面蓝图和规划说明书一式三份
- b. 地形图三份
- c. 道路规划图、绿化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管线平衡图各一式三份
- d. 总平面彩图三份

本项目的规划报建报批如未能通过当地规划部门批复而需修改的, 乙方应及时配合他方设

计人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当地规划部门批复同意。

4.3. 经甲方通过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甲方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 4.2 条要求提供，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2 张（电子文件与图纸同时提交）。

4.5.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附件双方确认的《设计委托书》约定。第五条本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费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扣除税金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因乙方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原来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

计费用。

乙方提交的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经其确认的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确认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2.1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6.2.2.2 本项目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6.2.2.3 本项目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中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及设计方案验收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协助甲方使规划设计获得批准。

6.2.6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协调的技术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工作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主要负责人须出席参与。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同时乙方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减。

6.2.7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配置情况及过往设计经验，该等设计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更换；关键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及备案，若甲方对调整后的设计人员认为不称职，经调整后仍不满意，甲方经知会乙方后有权另行聘请设计人员，所发生费用在本合同设计费中扣减。

6.2.8 乙方无权私自将本工程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设计费，并追究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乙方本身不具备设计资质的专业工程，经甲方同意可分包给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其他设计人完成深化设计及报批工作，但该等设计及报批费已包含在乙方应得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就该等设计分包工作再要求额外的费用增加。

6.2.9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1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之设计工作量计付对应的设计费给乙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五日内双倍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据实予以赔偿。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余下的设计服务工作，乙方按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

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6 因乙方不具备符合合同标的相关资质或隐瞒相关资质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赔偿。

7.7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阶段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阶段设计文件审核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按 7.6 款执行。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按甲方合理范围的要求提供。

8.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在甲方支付设计费用后，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乌苏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设计团队组成

附件二：设计委托书

附件三：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3320 平方米，新建 3S 级滑雪场 1 座。包括滑雪雪道、游客接待中心 1 座、设备用房 2 座、公共卫生间 1 座，供水管道 6 公里、景区道路 2 公里，配套雪道照明、电力、导示牌、警示牌、垃圾回收装置等相关附属设施。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提交成果文件。

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以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为依据，详细规定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或直接对建设项目作出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

在城市规划区内，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项目管理和开发、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 详细确定规划各类功能区用地的界线和适用范围，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的控制指标，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有条件可建的建筑类型，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

2. 确定各级主路、支路的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3. 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细则。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文件和图纸：

1. 规划文件包括土地使用与建设管理细则和附件，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收入附件。

2. 主要图纸包括：规划范围现状图、控制性规划图则。

3. 图纸比例为 1/1000-1/2000.

在当前开发修建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条件分析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整向规划设计。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文件和图纸：

1. 规划文件为规划设计说明书。
2. 主要图纸包括：规划范围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反映规划设计意图的透视图。
3. 图纸比例为 1/500-1/2000。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以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细分地块并规定其使用性质、各项控制指标和其他规划管理要求，强化规划的控制功能，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具体来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有以下几点：

- (1) 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的用地面积与用地界线。
- (2) 确定各地块建筑容量、高度控制及建筑形态、交通、配套设施及其他控制要求。
- (3) 确定各级支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的标高。
- (4) 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 (5)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规定。

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

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一、修建性详规内容包括：

- (1) 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2) 作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3)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 (4)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 (5)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 (6) 竖向规划设计：
- (7)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二、修建性详规文件和图纸主要包括：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为规划设计说明书：
-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包括：规划地区规划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反映规划设计意图的透视图。图纸比例为 1/500--1/2000。

三、修建性详规实施步骤：

1、成立组织机构

2、收集必要规划资料

A. 本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B. 现行规划相应规范、要求

C. 现有场地测量和水文地质资料调查；

D. 人口资料及本区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E. 供水、供电、排污等情况调查：

F. 居民消费水平调查：

3. 根据规范计算出项目建设所在地各项规划指标

4、确定路网和排水排污体系

5、确定需拆除及改造项目，并议定赔偿搬迁方案：

6、确定服务活动中心与绿化位置

7、绘制总平面和竖向设计：

8、各基本原则经济指标分析：

9、编制文本说明

10、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评审：

11、报规划主管部审批；

四、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成果

(一)规划说明书.

1、现状条件分析：

2. 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3、用地布局：

4、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

5、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

6、各项专业工程规划及管网综合：

7、竖向规划：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1)总用地面积：

2)总建筑面积：

- 3)住宅建筑总面积,平均层数:
- 4)容积率、建筑密度:
- 5)住宅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
- 6)绿地率。

9. 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二) 图纸

- 1、规划地段位置图。标明规划地段在城市的位置以及周围地区的关系:
- 2、规划地段现状图。图纸比例为 1/500~1/2000, 标明自然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工程管线及各类用地和建筑的范围、性质、层数、质量等:
 - 3、规划总平面图。比例尺同上, 图上应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的位置和范围。
 - 4、道路交通规划图。比例尺同上, 图上应标明道路的红线位置、横断面, 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停车场用地界线:
 - 5、整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 图上标明道路交叉点、变坡点控制高程, 室外地坪规划标高:
 - 6、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 图上应标明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的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 以及有关设施和构筑物位置:

分区规划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对局部地区的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等方面所作的进一步安排。

在城市规划完成后, 大、中功能区域可根据需要编制分区规划, 分区规划宜同步开展, 各分区在编制过程中应及时综合协调。分区范围的界线划分, 宜根据总体规划的组团布局, 结合行政区划, 以及河流、道路等自然地物确定。

编制分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的安排, 以便与详细规划更好地衔接。

- 分区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和总体规划一致。

主要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 分区规划文件及主要图纸:

(一)分区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附件, 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收入附件:

(二)分区规划图纸包括: 规划分区位置图、分区现状图、分区土地利用及建筑

容量规划图、各项专业规划图。图纸比例为 1/5000.0

●分区规划需收集以下基础资料：

(一)总体规划对分区的要求：

(二)分区人口现状；

(三)分区土地利用现状：

(四)分区居住、公建、工业、仓储、市政公用设施、绿地、水面等现状及发展要求：

(五)分区道路交通现状及发展要求：

(五)分区主要工程设施及管网现状。

●分区规划文本的内容

(一)总则：编制规划的依据和原则：

(二)分区土地利用原则及不同使用性质地段的划分：

(三)分区内各片人口容量、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列出用地平衡表：

(四)道路(包括主、次干道)规划红线位置及控制点坐标、标高：

(五)绿地、河湖水面、高压走廊、文物古迹、历史地段的保护管理要求：

(六)工程管网及主要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要求。

●分区规划图纸

(一)规划分区位置图。比例尺不限一致，表现各分区在城市中的位置：

(二)分区现状图。图纸比例为 1/5000，内容为：

1、分类标绘土地利用现状，深度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的中类为主，小类为辅：

2、市级、区级及居住区级中心区位置、范围：

(三)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图纸比例为 1/5000, 内容为：

1、规划的各类用地界线，深度同现状图：

2、规划的市级、区级及居住区级中心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3、绿地、河湖水面、高压走廊、文物古迹、历史地段的用地界线和保护范围：

4、重要地名、街道名称。

(四)分区建筑容量规划图，标明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及分区界线：

(五)道路广场规划图

1. 规划主、次干道和支路的走向、红线、断面，主要控制点坐标、标高：

2、主要道路交叉口形式和用地范围：



3、主要广场、停车场位置和用地范围：

(六)各项工程管网规划图。根据需要分专业标明现状与规划的工程管线位置、走向、管径、服务范围，标明主要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和电子档_____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价方名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每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限:			

供应商根据所报标项进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8)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表。（并加盖公章）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后）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八)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招标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 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定）

（十五）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